附件1 合同包划分表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合同包内容** | **暂定数量****（吨）** | **备注** |
| LQ-1 | 十堰片区汉十高速十堰东至漫川关段、十白、十巫鲍溢段、郧十、谷竹高速西段SUP-12.5沥青混合料、SMA-10沥青混合料、SMA-13沥青混合料、AC-20C沥青混合料（含抗车辙剂）、AC-25C沥青混合料 | 20207 | 改性沥青、重交沥青由采购人提供 |
| LQ-2 | 十堰片区汉十高速土关垭至十堰东段、十淅高速湖北段、十房、谷竹高速东段和襄随片区汉十高速老河口至土关垭段SUP-12.5沥青混合料、SMA-10沥青混合料、SMA-13沥青混合料、AC-20C沥青混合料（含抗车辙剂）、AC-25C沥青混合料 | 24914 |
| LQ-3 | 襄随片区汉十高速孝南互通至洛阳店段SUP-12.5沥青混合料、SMA-10沥青混合料、SMA-13沥青混合料、AC-13C沥青混合料、AC-20C沥青混合料、AC-25C沥青混合料、LSPM-25沥青混合料 | 17801 |
| LQ-4 | 襄随片区汉十高速郜营互通至老河口段、麻竹襄阳东段、麻竹宜保段SUP-12.5沥青混合料、SMA-10沥青混合料、SMA-13沥青混合料、AC-13C沥青混合料、AC-20C沥青混合料、AC-25C沥青混合料、LSPM-25沥青混合料 | 28975 |
| LQ-5 | 襄随片区汉十高速洛阳店至安居段和随岳片区随岳北段、麻竹西段SUP-12.5沥青混合料、SMA-10沥青混合料、SMA-13沥青混合料、AC-13C沥青混合料、AC-20C沥青混合料、AC-25C沥青混合料、LSPM-25沥青混合料 | 17653 |
| LQ-6 | 随岳片区随岳高速中段SMA-13沥青混合料、AC-20C沥青混合料、LSPM-25沥青混合料 | 32928 |
| LQ-7 | 楚天片区沪渝高速汉宜段AC-13C沥青混合料、AC-20C沥青混合料 | 4948 |

注：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数量以采购人发布的清单为准。

附件2 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号** | **资质要求** |
| LQ-1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涵盖相关材料生产销售等，并要求沥青拌合站位于十白高速张湾收费站、十漫高速十堰西收费站、十漫高速十堰东收费站、郧十高速郧阳东收费、郧十高速郧阳南收费站任意之一收费站的50km范围内。 |
| LQ-2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涵盖相关材料生产销售等，并要求沥青拌合站位于汉十高速六里坪收费站50km范围内。 |
| LQ-3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涵盖相关材料生产销售等，并要求沥青拌合站位于汉十高速云梦收费站或安陆收费站50km范围内。 |
| LQ-4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涵盖相关材料生产销售等，并要求沥青拌合站位于汉十高速襄阳北收费站50km范围内。 |
| LQ-5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涵盖相关材料生产销售等，并要求沥青拌合站位于汉十高速均川收费站50km范围内。 |
| LQ-6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涵盖相关材料生产销售等，并要求沥青拌合站位于汉十高速均川收费站、随岳高速随县收费站、随岳高速柳林收费站任意之一收费站的50km范围内。 |
| LQ-7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涵盖相关材料生产销售等，并要求沥青拌合站位于汉宜高速仙桃收费站、毛嘴收费站任意之一收费站的50km范围内。 |

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①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②拟供货沥青拌合站与上述资格条件中所要求收费站距离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地图软件查询截图等资料，图中需反映货车路线下拌合站具体地址信息与收费站信息，否则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③拟供拌合站与供应商产权（租赁）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用场地与供应商相关的租赁合同（意向书）或产权证书等资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号** | **财务要求** |
| LQ-1~LQ-7合同包（所有合同包） | 第一种方式：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或2020年度、2021年、2022年度）每年的营业收入不少于500万元。第二种方式：由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2023年2、3、4月）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每月账户余额平均值不少于30万元。**上述两种方式满足其中一种即可，其中采用第二种方式：无银行公章的流水证明按无效投标处理。** |

注：1.采用第一种方式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会计报表。若最近年度会计报表未出，则近三年时间往前推算一年。

2.采用第二种方式应附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号** | **业绩要求** |
| LQ-1~LQ-7合同包（所有合同包） | 近3年承担过1项类似沥青混合料材料供货服务业绩。 |

注：供应商应提供近3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即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承担的类似项目合同协议书。如无合同协议书，采购人在对供应商进行业绩审查时将不考虑该项目。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号** | **信誉要求** |
| LQ-1~LQ-7合同包（所有合同包） | 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信誉最低要求）：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现场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5）上一年度被列入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考核不合格的协作单位；（6）近三年度被列入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及上级集团黑名单的协作单位。 |

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内容、表格及下注说明的要求在其响应文件中填写相关内容、表格并在相应位置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填写或未按要求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或不足以证明其满足要求的，谈判小组在对其响应进行评审时将不予通过。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指标）**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LQ-1~LQ-7合同包（所有合同包） | 沥青拌合楼 | 2000型及以上 | 台 | 1 |  |
| 装载机 | ZL50型 | 台 | 2 |  |
| 标准化实验室（含试验检测设备） | / | 处 | 1 |  |

注：供应商按表中要求填报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数量，不得低于本表中最低数量要求。其中**沥青拌合楼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采购合同或租赁经营合同，否则不予认可**。